

# 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职称〔2022〕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桂林学院 2022 年高等学校教师等 4 个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基本条件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《桂林学院 2022 年高等学校教师等 4 个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基本条件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桂林学院 2022 年高等学校教师等 4 个系列 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基本条件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改革，健全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》（桂人社规〔2021〕11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桂人社规〔2018〕1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件。

## **第二条** 认定系列与类型

一、认定系列：学校可自主认定高等学校教师、自然科学研究、社会科学研究、实验技术等 4 个系列的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。其他系列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二、认定类型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可认定为教学为主型教师、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、社会服务型教师、高校专职辅导员等 4 种类型；中级和助理级不分类。

## **第三条** 认定对象、期限及资格起算时间

一、认定对象：入职工作满 1 年的在职工作人员，具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大、中专院校毕业生（含硕士、博士）。

二、认定期限：应在达到要求的时间起 2 年内办理完成认定，逾期未办理须通过评审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。

三、资格起算时间：取得资格的时间，博士后从出站之日算起，博士从建立劳动关系之日算起，其他从认定之日算起。

## **第四条** 认定条件

一、思想政治条件：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廉洁奉公，忠于职守，诚实守信，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
二、健康条件：身心健康，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。

三、年限要求与相应资格：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大、中专院校毕业生（含硕士、博士），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，达到规定年限要求，经考核合格，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。

（一）国内博士后流动站、工作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，或在站工作时间达到2年以上的海外博士后，可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5年内可享受正高级待遇。

（二）博士学位获得者，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3年内可享受副高级待遇。

（三）硕士学位获得者，专职教师任职以来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、科研管理工作经历，毕业2年内可认定助理级职称；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，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；或原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，获硕士学位后在学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，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；或原在学校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，已获硕士学位的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（四）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，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（五）大专毕业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，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；或原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，大

专毕业后在学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，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；或原在学校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，已大专毕业的，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（六）中专毕业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，可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四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还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认定：

（一）从认定当年往前推算，5 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。

（二）在认定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成果，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。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，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。

（三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。

（四）逾期未办理认定的。

（五）已办理认定后具备新的学历条件的。

（六）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。

（七）实行全国统一考试、考评结合的专业，不再进行相应考核认定。

**第五条**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并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按职责范围负责解释。